

股票代码: 002728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 2021-065

债券代码: 128025 债券简称: 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 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年 10月 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 10月 1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针对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2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查询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10月29日